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 年 7 月 15 日

收文字號 104 專師收字第 085 號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gov.tw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404603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以經智字第104046032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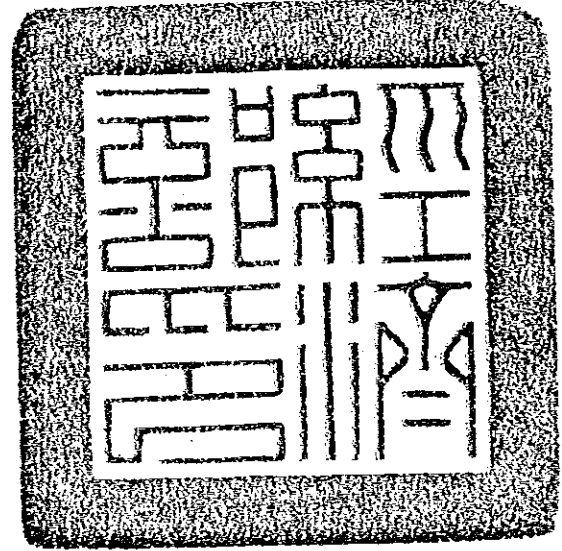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刊登專利公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404603250號



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使用人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方式進行線上繳費，若因帳戶餘額不足無法扣繳成功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使用人補繳之期間及方式。

第十二條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

設計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

使用人電子傳達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時，得將.doc/.docx/.pdf/.jpg/.tif 格式之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一併電子傳達。若審查發現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內容缺漏、失真或前後不一致者，專利專責機關同意使用人依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之內容提出修正。

第十四條 使用人向專利專責機關電子傳達之送達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收受之時間為準。但使用人已取得系統自動回復送件或繳費成功之訊息，實際未完成傳送程序者，視為已送件或已繳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